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鄭皓鴻
電話：02-82366574
E-Mail：d8331003@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07436760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Z02D059085_107D2008760-01.pdf、107Z02D059085_107D2008761-01.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3條第5項及第95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本部另訂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提供本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並明令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爰配合訂定本指引，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
- 二、審酌參考指引訂定之意旨係為降低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與職務間之因果關係判斷難度，並維持審查小組認定見解之一致性，以縮短審查流程。是各機關人事單位報送是類撫卹案件，請據以作為初步審查之參考，並適時向遺族說明，以備齊所需資料，減少不必要之爭議。

A180600_給與107/04/03 16:15



101070002293 有附件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8-04-03
14:46:35

裝



訂

線

